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20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一号楼4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智鹏先生、独立董事赵宇虹先生、杨倩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